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劉月媚
電話：04-22289111#65124
電子信箱：f10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

民國113年5月30日 第204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3010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局長	秘書長	秘書	經理人	批
王全亮	任峰	王全亮	王全亮	示
影印各會員冊呈報監事聯席會議				
存檔(年限一年)				

主旨：為辦理公告「本市『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六、七）（大慶火車站附近）細部計畫（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案』（即本市大慶13期公辦市地重劃區）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檢送公告範圍圖及公告各2份，請予以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本府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暨本府地政局113年5月14日中市地工字第1130019542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將旨開公告及附圖登載於本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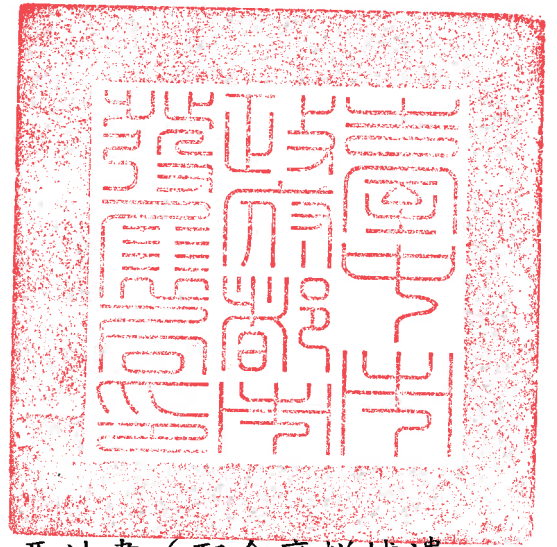
正本：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副本：廖偉翔立法委員、羅廷璋立法委員、朱議員暖英、何議員文海、吳議員佩芸、劉議員士州、李議員中、鄭議員功進、陳議員雅惠、林議員需涵、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學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局長室、城鄉計畫科、建造管理科、都計測量工程科) (均含附件)

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3010790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本市『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六、七）（大慶火車站附近）細部計畫（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案』（即本市大慶13期公辦市地重劃區）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本府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暨本府地政局113年5月14日中市地工字第1130019542號函。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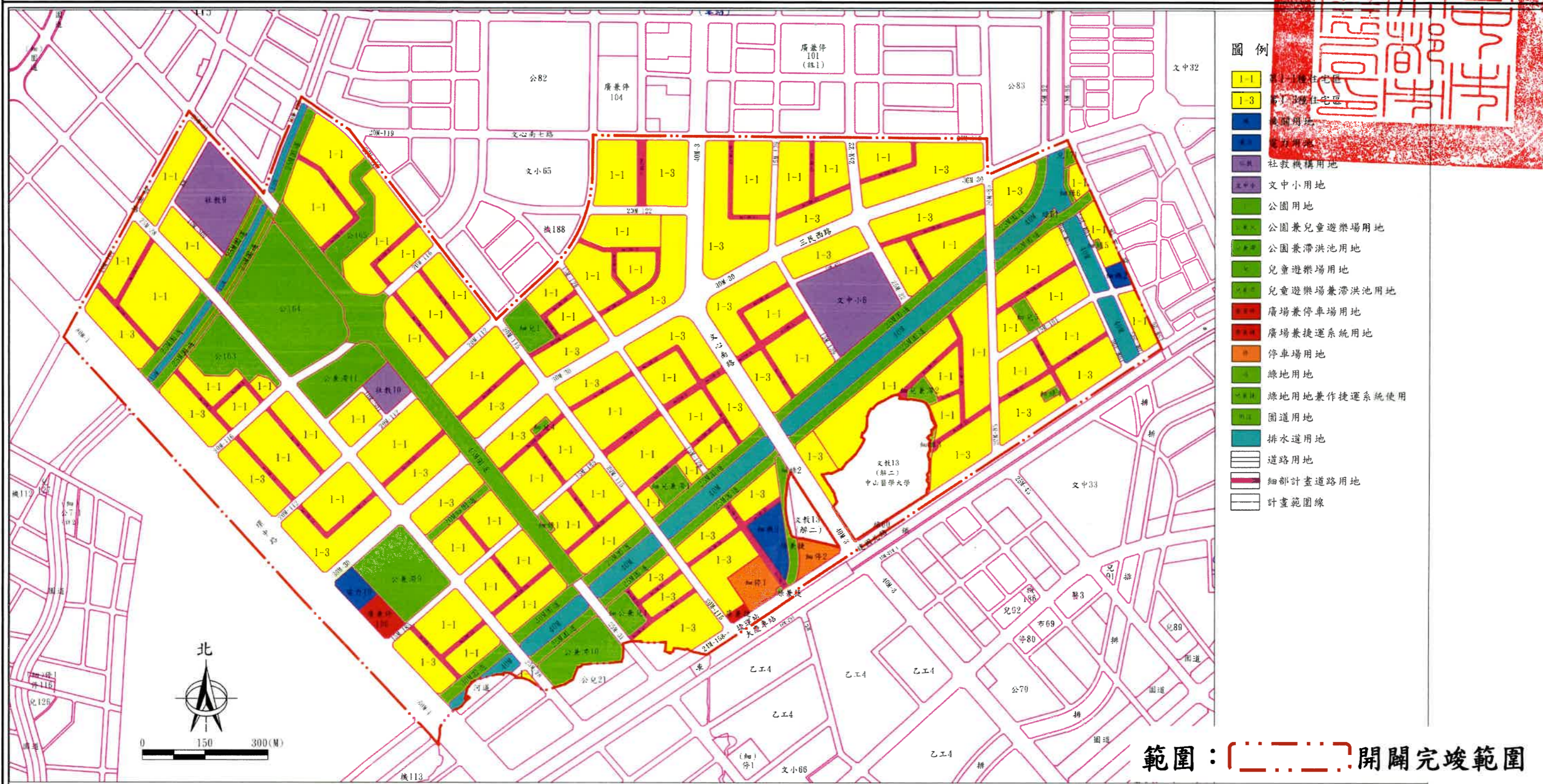
- 一、公告地點：本市南屯區公所、本市南區區公所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布欄。
- 二、公告範圍及說明：「本市『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六、七）（大慶火車站附近）細部計畫（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案』（即本市大慶13期公辦市地重劃區）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範圍如附圖）。
- 三、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上開開闢完成計畫道路路段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定範圍，但臨接該

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另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地區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申請指定建築線。

四、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分別負其責任。

局長 李正偉

113 年度公告本市「『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六、七）（大慶火車站附近）細部計畫（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案』（即本市大慶 13 期公辦市地重劃區）-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圖



範圍：[] 開闢完竣範圍

- 備註：
- 1、公告文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 5 月 24 日中市都測字第 11301079001 號。
 - 2、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上開開闢完成計畫道路路段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臨接該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另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地區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申請指定建築線。
 - 3、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地政機關鑑定之，土地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分別負其責任。